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8】35号文件《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准则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

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实施的衔接规定，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租赁付款额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之前存在的经营租赁，按照简化的追溯调整法，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相等金额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于2021年1月1日起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无须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不会影响公司年初留存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